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東方明珠」或「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公告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新聞稿(「該新聞稿」)有關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之相關決定。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新聞稿具有相同涵義。

上訴委員會決定批評本公司及有關現任和前任董事(「有關人士」)。東方明珠留意到，聯交所在該新聞稿裡陳述，“上訴委員會認為沒有證據顯示公司和有關人士有誤導市場的意圖，因此將由複審委員會提出的公開譴責降低至對公司和有關人士的公開批評。”

經諮詢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東方明珠和有關人士不同意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並認為作出該決定的理據並不公平合理。本公司認為二零零九年進行配售股份時的第二批配售協議不具備法律效用，有很大不確定性，因此無須將該等資料披露予公眾，以避免誤導投資者。同時，在整個配股過程中，東方明珠和有關人士已真誠地在可能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做好工作。

東方明珠謹此表明，本公司和有關人士曾考慮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但考慮到要牽涉很多資源和時間，本公司和有關人士最終決定尊重和接受上訴委員會的批評以及有關決定及取消進一步的法律訴訟行動，以集中精力拓展業務，這將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東方明珠董事會認為，經過長達一年的紀律聆訊過程，本公司管理層獲得了經驗，有利於未來進一步加強和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羅永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